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研究—
由國民年金保險出發

國民年金監理會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000000000AU711004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研究
—由國民年金保險出發」

研 究 人 員：楊宗儀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Credit Splitting among
Divorced Spouses - the Prospects of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BY

TSUNG-YI YANG

September 31, 2011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二章 年金權利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年金之意義、概念及分類.....	5
第二節 年金權利之平等權保障.....	7
第三節 年金權利之財產權保障.....	8
第三章 國外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比較.....	13
第一節 德國.....	13
第二節 瑞士.....	15
第三節 日本.....	16
第四節 小結.....	18
第四章 國內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挑戰與展望.....	21
第一節 現行制度面.....	21
第二節 實務運作面.....	27
第三節 法制面芻議.....	2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5
第一節 結論	35
第二節 建議	36
參考書目	39

表次

表 4-1	我國現行社會保險項目比較表.....	21
表 4-2	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項目比較表.....	25

圖次

圖 2-1	世界銀行多層次年金保障體系結構圖.....	6
圖 2-2	年金權利階段圖.....	11

摘要

關鍵詞：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國民年金

一、研究緣起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惟直至目前為止，離婚事由發生後，離婚配偶是否得以直接請求分配他方社會保險或退休金之老年給付權利，不僅各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專法中未有規定，連民法親屬篇亦未明確規範，實務上似均採否定之見解。考諸世界各國如德國、美國、加拿大、瑞士及日本等，為維護離婚時配偶間財產平等分配權利，均以法律明確規範雙方年金分配之方式。近年隨著我國來離婚率節節高升，年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討論逐漸增加。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提供經濟弱勢之離婚他方配偶老年生活保障，爰對我國現行各項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年金權利情形加以分析，並借鏡國外經驗瞭解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可能發生之問題與因應方式，由國民年金制度出發，提出法制化之具體結果。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係首先以「文獻分析法」，參酌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資料，對年金權利之憲法基本權保障、年金權利之特性及我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現況加以探查。其次以「比較研究法」，蒐集德國、瑞士及日本等國施行離婚配偶年金分配之經驗。再依國外經驗，回顧並檢討現行國內社會保險、退休金及商業保險等老年保障體系現況，並對未來應如何將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落實於我國之法體系，提出具體建議。

三、重要發現

經參考德國、瑞士及日本之經驗，針對我國現況分析後，對於離婚年金分配制度之施行，提出以下幾點重要發現：

(一) 應儘速法制化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落實憲法財產權與平等權保障

為落實憲法對財產權與平等權之保障，並呼應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意旨，離婚年金權利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並儘

速建立相關制度。惟因我國各項社會保險除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已採年金化之給付方式外，其餘社會保險則尚未年金化，各社會保險間制度設計並不一致。且長期而言，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是否應整合為類似日本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的國民年金制度尚在凝具社會共識階段。面對制度變革如此劇烈的同時，如何合理的納入離婚年金分配制度，是項艱鉅之挑戰。

(二) 應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達成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目的

在我國退休金制度分立且保障差異性甚大之情形下，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制度所提供之老年給付之所得替代率較高，實施離婚年金分配制度，不無出現引發「熟年離婚潮」之可能。而對於其他退休金制度提供之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較低者而言，若倉促的施行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恐將使得分配權利人或被分配人之老年經濟安全均無法獲得保障，造成離婚配偶雙方及國家三輸之局。因此，必須於建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之同時，重新檢討現行退休金制度保障，適度平衡軍公教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差異性。

(三) 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出發，引進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

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依現行法得予以併計，則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及其法令規範，應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制度開始，並以實施之經驗與結果做為全面擴大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依據，以進一步落實憲法對於兩性平等與財產權保障。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如何對我國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在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制度中，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法制

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應先由已採年金化給付之社會保險制度中的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開始，採「權利內分」方式分割。實際移轉之方法，則以調整投保

金額方式移轉年金權利，以免影響等待期間及投保年資。法令應規範在行使年金分配請求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得例外不予分配或得由法院調整分配。請求權消滅時效應採短期時效計算。

中期建議—擴大至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中，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

主辦機關：銓敘部、國防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針對國保與勞保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實務經驗加以檢討分析，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保障制度未來修正方向，導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同時輔導各社會保險之保險人關於移轉年金權利之應辦理事項，減少權利移轉之行政成本。

長期性建議—建全退休金制度，並建立專法，全面於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中導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針對我國各種職業別之退休金制度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太大之缺失，予以修正，並將第 1 層社會保險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經驗再予改進並擴大，仿效德國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專門法律，以我國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為標的，全面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

ABSTRACT

Keywords: divorce, credit splitting,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gender equality in marriage, our civil law article 1030-1 has established the system of distributing matrimonial property. But it follows another complex question: whether the divorced spouse has the right to distribute the credit of the other spouse's old age pension in our country? Following the recent court judgments, the answer is probably 'no'.

Although credit splitting system has run for many years in Germany, America, Canada etc., we still have no rule to set up this system in Taiwan. As for a soaring divorce rate during these years, our society has paid more attention on credit splitting issue.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introduce credit splitting system in other countries, also trying to find out the possibility of creating it in Taiwan.

After studying German, Swiss and Japan laws, also analysis the old age pension systems in Taiwan, this study's conclusion presents as follow:

For immediate strategies:

Learning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above mentioned countries, we should provide credit splitting system in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and labor insurance as a trial by amending related laws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middle-term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trial experiences in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and labor insurance, we should extend credit splitting system to other social insurance such as civil servant and teacher insurance, military personnel insurance etc.

For long-term strategies:

Reform the old age pension systems to provide all citizens an economical equality. Also legislate for credit splitting laws in order to meet the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外，應平均分配，即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考其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如配偶一方在外工作，另一方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其無後顧之憂而能專心發展事業，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另一方之協力。於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婚後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

我國直至目前為止，舉凡社會保險範疇之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及退休金範疇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對於離婚配偶之分配請求權，均未有任何規定。則於離婚事由發生後，離婚配偶是否得以直接請領他方之社會保險、退休金之老年給付，亦或得以向離婚配偶請求給付半數或部分之退休或老年給付，均未有任何規定¹。

目前世界各國如德國、美國、加拿大、瑞士及日本等，為了維護離婚時配偶間的財產平等分配權利，均以法律明確規範雙方年金分配之方式。而我國對於離婚配偶得否請求未到期之年金分配，不僅上開各項社會保險或退休金等專法中未有規定，連民法親屬篇亦未明確規範。是否列入分配範圍，實務上似均採否定之見解。但是隨著我國近年來離婚率節節高升²，年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討論逐漸增加。近日依掌管勞工政策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見解，對於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若為夫妻關係存續期間所提撥，則夫妻離婚時應列入財產分配範圍，以給予家庭主婦老年生活應有之保障，故該會將研擬勞工退休金與勞保

¹ 郭明政，《年金政策與法制》，元照，頁 213，2009 年 6 月。

²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我國粗離婚率由 1980 年 0.8‰ 增至 2009 年 2.5‰，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2.2‰。行政院主計處，《2010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頁 41，2011 年 7 月。

老年給付納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範圍，並著手研提具體計算公式³。

此外，2008年10月1日國民年金制度實施後，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之配偶除無謀生能力者外，應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此實為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及家庭協力義務之落實，亦得見離婚時年金權利應予分配之正當性，故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立法意旨，夫妻以婚後財產所繳付之各項年金，其權利實應屬分配標的，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提供經濟弱勢之他方老年生活保障。

本研究將分析我國現行各項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年金權利情形，借鏡德國、瑞士及日本等國外經驗瞭解可能發生之問題與因應方式，並由國民年金制度出發，提出初步研究結果。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係以我國老年給付範疇為對象，主要包括社會保險與退休金體系，另旁論私人商業保險部分。首先探討年金權利之合憲性與特殊性，進一步蒐整國外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國家之法制與實務運作現況與問題。以國外經驗為立基，回頭檢視目前國內對於老年保障給付於現行離婚案件中，剩餘財產分配之法院相關實務判決，研究在我國現行法之運作現況。最後，參諸國外經驗、檢討現況，對於未來應如何將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落實於我國之法體系，特別是已實施年金制度之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等相關規範，提出具體建議。

針對研究議題，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等2種研究方法蒐集分析相關資料：

一、文獻分析方法

我國民法有關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已行之有年，相關判決與研究甚多可為參考。本研究將參酌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及政府出版品與統計資料，先就年金權利之憲法基本權保障之學理探討入手，再討論年金權利之特

³ 中央社，2011年3月8日新聞報導。網址：<http://www2.cna.com.tw/SearchNews/doDetail.aspx?id=201103080024&q=%E8%80%81%E5%B9%B4>。最後查閱日期：2011年7月29日。

性，同時就我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現況加以探查，對照國民年金法有關使婦女享有更完善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及消除性別歧視所造成給付水準差異之立法目的加以討論分析，最後探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在我國實行之可能性。

二、比較研究法

法律制度成立背後，實經過漫長歲月累積與共識而形成的。其中參酌外國法制經驗，對於本國新制度之設計與法制作業過程，具有事半功倍之效用，亦為我國立法技術所常用。我國民法及社會法概念繼受德國而來，親屬法則受瑞士影響深遠，日本則因與我國國情相近，法制常為我國立法參考。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在德國、瑞士行之有年，並經過數次之變革；而日本則係於 2007 年始實施。上開國家制度設計、立法方式與變革過程，均值得我國參考。本研究將以上開各國之法制為目標，比較各種制度之優缺點與改革現況，參酌其制度歷程相關問題及修正方向，以為我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法制參考。

第二章 年金權利文獻探討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涉及「年金權利」之內涵、定義及指涉範圍。本章將就年金之意義、概念及年金權利在憲法上之地位與其特性，加以分析釐清，以為研究基礎。

第一節 年金之意義、概念及分類

年金，指一種定期性持續給付的金額，可按年、按季、按月或按週給付，只要是定期、持續給付的金額，都可稱為年金⁴。年金的本質而言，是一種給付方式，本身並不意含確定屬於社會性或商業性，同時亦兼具保險與救助兩種方式。現代高齡化社會，平均餘命增長，年金已成為現代國家及個人最主要的老年保障模式。

世界各國採取年金方式保障國民老年生活基本經濟安全已行之有年，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於 1994 年的研究報告「避免老年危機」（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中，提出了三層式保障體系（Three-Pillar System），用以分析老年危機解決之契機。但因三層式保障模式的分類，在各國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的類型存在，難以完全劃分，且主要著眼於正規部門有工作之勞工，忽略了終身貧困者及非正規部門勞工兩個社會中的其他主要階層，因此世界銀行在 2005 年「21 世紀老年所得支持」（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之研究報告中，以之前所提出之三層式年金保障體系為基礎，發展為多層次年金保障體系（Multipillar pension system），包括以下 5 項基本元素⁵：

（一）第 0 層保障（The zero or basic pillar）：社會救助制度或非納費性社會年金制度，用以提供最底層之國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的社會年金；通常由政府預算或稅收支付。隨著所得水準提升及經濟正常發展，本層最基本保障之重要性應日趨式微。

⁴ 柯木興，《社會保險》，作者自刊，頁 172，2007 年 11 月修訂版。

⁵ Robert Holzmann and Richard Hinz, 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The World Bank, 2005, P.80。

(二) 第 1 層保障(The first pillar)：強制性的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之公共年金計畫；透過代間所得移轉，提供退休者終身最低生活保障，類似我國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

(三) 第 2 層保障(The second pillar)：強制性、完全積累之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的職業年金或個人年金計畫。透過在積累期間之確定提撥，俟老年時轉換成終身年金給付，類似我國之退休金。

(四) 第 3 層保障(The third pillar)：自願性、部分或完全積累之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制的職業年金或個人年金計畫。全然倚賴私部門以退休後所得為目標所建立之制度，類似我國個人儲蓄或商業年金保險儲蓄制度。

(五) 第 4 層保障(The forth pillar)：泛指其他退休後的所得來源，包括非正式的家庭照顧支持制度，或社會健康照護計畫，或個人資產（存款、財產與房地產等）提供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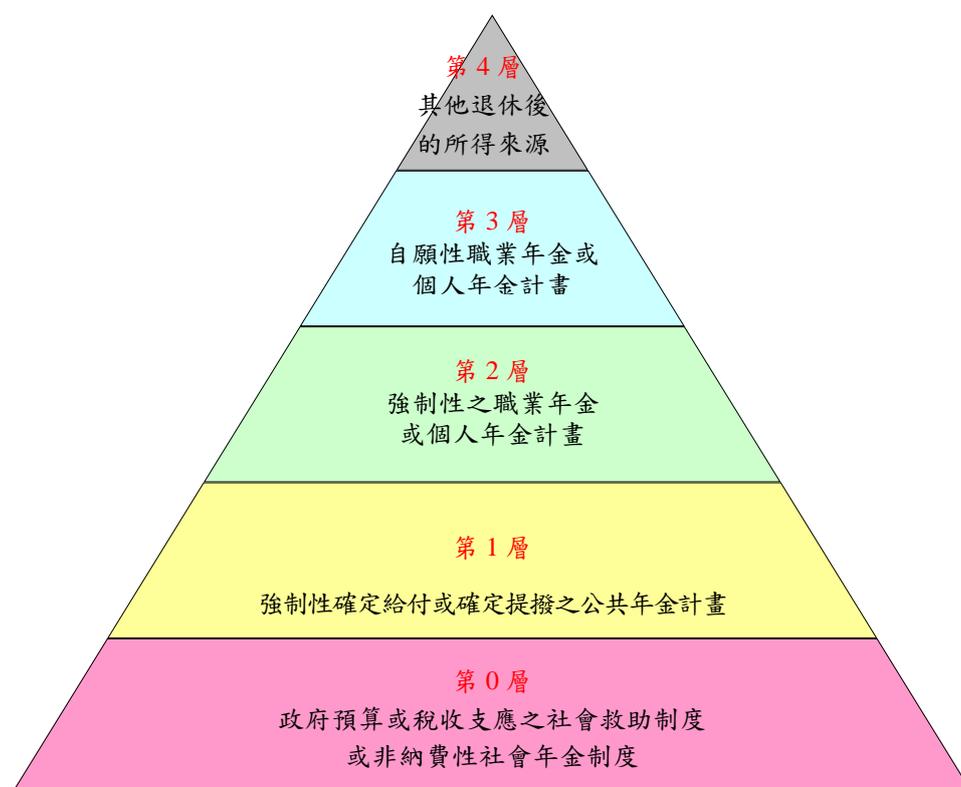


圖 2-1 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多層次年金保障體系 (Multipillar pension system) 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以上之分類，若以我國之情形而言，第0層就是「社會救助」，第1層就是「社會保險」；第2層就是強制退休金制度（如勞工退休金、公教人員退休金、軍人退伍給付等）；第3層就是個人壽險、儲蓄保險、年金保險；第4層就是子女奉養及其他房租及投資收入等。又因第0層社會救助係非納費性質，第4層其他退休所得來源係一般財產權性質範圍，本研究爰以上開分類為基礎，就第1層社會保險、第2層強制退休金制度及第3層商業保險年金之內容，作為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研究重點。

第二節 年金權利之平等權保障

平等之意義，在於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依其性質而為不同之處理。換言之，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一般平等。其意義在於國家沒有特別原因，不得為差別對待，此為平等權之憲法依據。然而憲法第7條之規定，並非齊頭式之平等，亦即立法者得因某些特別因素而制定差別待遇之法律制度。例如大法官釋字第211號解釋以及後續許多解釋中，都強調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容許「合理之不同處置」。

惟「合理之不同處置」涵義為何？我國通說將平等權區分為「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釋字第485號解釋進一步將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對照比較而認為：「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1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本號解釋，對「合理區別對待」提出之指標包括憲法價值體系、立法目的、事物性質之差異等原則⁶。

就性別平等而言，男女因事實上差異而採取差別待遇，非法所不許。憲法

⁶ 廖元豪，〈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68期，頁50-51，2008年6月。

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大法官亦曾就民法監護條款父權優先、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等條文宣告違憲，可知依大法官之見解，憲法第7條所要求之男女平等係指男女之「實質平等」，允許因男女生理差異與社會功能角色不同，而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特殊例外情形。

現代社會福利國家之平等權意義，在於對社會與經濟上弱勢者立法保護，達成生存保障，以使其與其他國民立於實質平等之境地。離婚配偶若於婚姻關係結束後，於財產上處於弱勢之地位，為貫徹實質平等原則，排除其所受之不利益，除可消極要求國家對於年金權益應為合理分配外，積極面向並應請國家立法保障年金權益之合理分配法律規範，始符合我國憲法第7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範。

第三節 年金權利之財產權保障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所有權保障與所有權自由。憲法對於財產之客觀保障，首重「制度保障」，即以制度設計，在民法中落實保障所有權使用、收益與處分之自由。而年金保險最重要之功能，在於對被保險人因老年、傷殘等事故使得工作能力降低時，提供年金給付以填補所得損失，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所取得之財產，於離婚事由發生後，應如何分配，涉及我國法律對於夫妻財產為何種制度性保障。我國民法親屬編於1985年修正前，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夫在外工作所得之報酬屬於夫所有，而妻於家中從事家事、育兒等家務勞動則一無所有。但於1985年修正後導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概念，給予實質制度性之保障。探究民法第1030條之1之立法目的，即在肯認家務勞動價值，因而夫妻任何一方創造財產之盈餘，均有他方之協力，因而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如有剩餘財產，應以差額平均分配。年金權利既為人民以財產所繳納保險費而取得之權利，自屬財產權之範疇。

年金權利雖屬財產權之範疇，惟因其性質特殊，與一般財產權可稍作區別，分析如下：

一、年金權利之特性

年金權利與其他財產權相較，具有現在性與未來性等二項特性。權利人「現在」所提撥之年金權利，於「未來」是否、何時、如何發生給付之請求權並不確定，是以其權利之特性與一般法律權利稍有不同。我國目前尚未就年金權利之特性有任何討論，僅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 434 號解釋中肯認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對於保險給付具有期待權。所謂期待權之保障，係指被保險人之退休金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應被剝奪，只要其符合一定之保險年資即可在屆齡時請領相當之退休金，而不受中途離職或退保之影響⁷。德國在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建立之初，曾經對於年金權利分配是否合憲一事，有很大的爭論。究其爭論內涵有二：（一）公法上的年金給付請求權與期待權，是否屬於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二）公法上的年金給付請求權與期待權，是否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婚姻自由⁸？

德國曾有學者認為，一旦將年金請求權納入憲法保障後，財產權之定義不再只著重於保障之對象，而是取決於社會上與經濟上之作用，且財產權之保障功能也將由傳統之支配自由與防禦他人侵犯轉變為「參予分配權」，可能會使財產權重心受到改變，甚至喪失財產權本質。因年金權利之請求權人所有的，僅是對於未來年金整體的一種參與分配的權利，可能受到未來人口結構變化等因素之影響，難以界定年金請求權與期待權之客體要件⁹。且縱將年金之請求權與期待權肯認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範疇，將之納入離婚財產應分配之範圍，亦可能使得夫妻離婚將伴隨財產上龐大的負擔，使得感情破裂的夫妻因此而不願辦理離婚，或離婚後考量經濟上年金權利分配問題，而不願再度結婚。此與德國基本法中之人性尊嚴、一般行為自由、婚姻家庭保障及財產權保障有所抵觸¹⁰。

雖然質疑聲浪不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0 年左右仍對以上問題做出了相關判決，肯認年金期待權與請求權為憲法財產權保護之範圍，且認為年金分配制度是為落實婚姻關係存續中兩性平等權利地位而設，立法者考慮了特殊情形設有排除規定，並未對年金財產權有過度干擾。憲法法院並發展了三項判斷標準，

⁷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元照，頁 119，2010 年 6 月。

⁸ 孫迺翊，〈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以德國法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 期，頁 14，2008 年 11 月。

⁹ 同註 7，頁 127-129。

¹⁰ 同註 8，頁 14。

符合者方為受憲法保障之公法年金財產權。此三項標準為¹¹：

(一) 個人支配性：公法上權利係歸屬於某一特定之權利主體，權利主體對於該項公法上權利得為使用支配，一如對私法上權利的使用支配一般。此時，該項權利的實現並非取決於主管機關裁量，只須滿足等待期間、保險事故發生，期待權即可實現成為請求權。

(二) 基於個人先前給付：以公法上年金權利的內涵而言，權利人的貢獻即指被保險人繳納之保費。由具體年金權利結構觀察，主要由「個人關連性要素」與「社會關連性要素」組成。前者指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之基數，表彰其對風險團體之付出及得以據此主張對待給付之正當性地位，此部分立法者不得任意縮減；後者則是基於社會平衡原則，並非被保險人自我給付所取得，故應允許立法者斟酌社會需求與保險財政能力，適時調整。

(三) 確保權利人生存：著眼於現代社會中多數國民生存經濟基礎不僅仰賴其私有財產，更仰賴薪資所得及以薪資繳納保險費取得之社會保險權利地位。如權利地位滿足前開二項要件，且為確保權利人生存基礎所提供者，即應賦予財產權之保障，否則社會法治國保障財產所追求之功能即有所減損。

上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具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公法上年金權利判斷標準，應可供我國借鏡參考。

二、年金權利階段分類

年金累積的時間漫長，至實際領取給付時為止，往往歷經數十年。復因年金承擔老年、傷殘及死亡等長期性風險，事故通常發生於長遠的將來。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前繳納保險費，並取得保險事故發生後得以請求年金之法律地位，此即年金之期待權。至於年金請求權之成立，除以保險事故發生為前提外，至少應達到最低投保期間，保險事故發生時始得請領年金給付¹²。故年金權利隨著時間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探討：

(一) 期待可能性：當保險或退休金法律關係成立、被保險人提撥退休金

¹¹ 同註 8，頁 17。

¹² 同註 8，頁 10-12。

或繳納保險費時，即對未來保險給付及未來可領取之退休金具有期待可能性的。惟期待可能性，尚非法律所保障的權利。

(二) 期待權：法定的等待期間經過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給付及未來退休金即取得期待權。而等待期間之設計，是為防止有人投機或者是道德風險，因此規定必須要有一定的投保或工作年資才能請領。當等待期間經過後，期待可能性就發展為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是為期待權。

(三) 請求權：當保險事故發生、或滿足一定條件時，期待權即成為可以向保險人或國家請領年金給付之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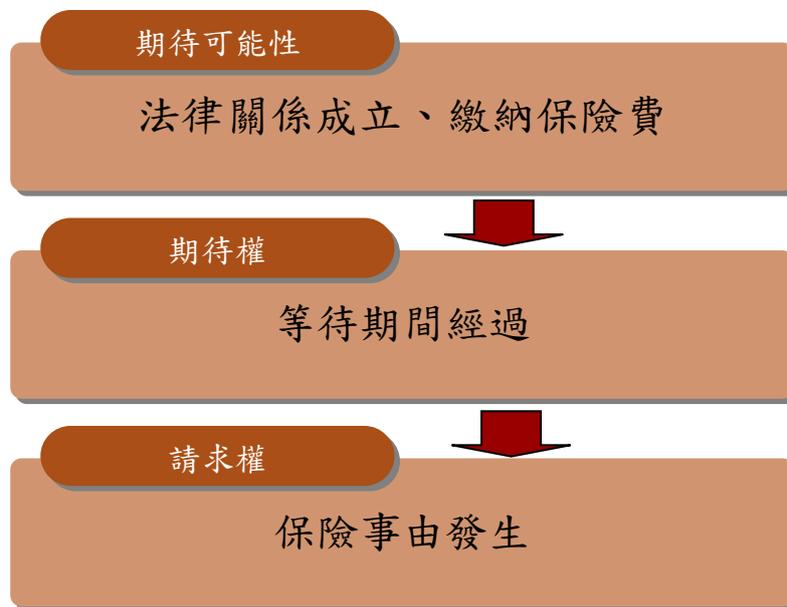


圖 2-2 年金權利階段圖（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關於年金權利在憲法上之保障，是否會隨著時間狀態之不同而有不同？德國憲法實務上發展出「層級性所有權保障」概念，展現保障程度之差異。反應在年金保險上，則是被保險人自己給付的多寡與所達成權利的狀態，決定其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享有程度。換言之，憲法對於尚未開始給付之年金期待權保障較低，對被保險人已經擁有的年金請求權則有較高的保障，並且要求立法機關之決定須考量年金制度之長效性，而以「過渡條款」將損害減至最低¹³。

¹³ 同註 7，頁 136。

第三章 國外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比較

目前世界各國維護離婚時配偶間的財產平等分配權利，均以法律明確規範雙方年金分配之方式。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德國、日本及瑞士等，有關離婚配偶年金分配之方式，配合其固有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各有其特色，簡要介紹如下：

第一節 德國

德國年金制度並非單一、依某職業或階層加入之制度，而是由基礎年金與補充年金複合的複數制度¹⁴。透過勞工年金保險、職員年金保險等法定年金保險之強制加入及隨意加入的擴大，年金更加社會化。

依德國民法規定，採法定夫妻財產制之夫妻，於雙方離婚時，除發生財產清算問題及離婚後扶養問題外，尚產生離婚時年金分割問題¹⁵。德國離婚時年金分割制度，始於該國民法於 1976 年修正時，於第 1587 條以下新增「離婚年金權利分配」相關條文。究其原因，係以法定夫妻財產淨益共同制之原理擴張至年金權利之概念¹⁶。前開民法有關離婚配偶年金權利分配之規定，於 1983 年制定「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後，形成一套複雜而完整的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¹⁷。

德國民法規定雙方離婚後，仍有向他方請求扶養之可能。在 1976 年以前，德國親屬法婚姻解消採有責主義，使得許多婦女為了自己老年的經濟安全，必須忍受不幸福的婚姻，還要負擔丈夫壽命長短的風險。許多未就業婦女因為離婚，連領取微薄的社會保險給付的資格都失去。1976 年之後，德國親屬法修正婚姻解消採破綻主義，為了保障未就業之離婚婦女的權益，將過去「遺屬年金」為基礎之附隨性社會安全保障修正為以分配權利為中心的年金分配權利，使他們獲得

¹⁴ 日本社會保障研究所，張雪真節譯，《歐美國家年金制度》，頁 118，1994 年 2 月。

¹⁵ 堀勝洋、本沢已代子、甘利公人、福田弥夫，《離婚時の年金分割と法—先進諸國の制度をまえて》，頁 151-156，2008 年 1 月。

¹⁶ 同前註，頁 159。

¹⁷ 同註 8，頁 19。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夫妻財產法上財產分配原則及扶養法上平衡原則，實質衡平雙方社會安全保障功能¹⁸。

鑑於年金分配之複雜性，德國於 1983 年制定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以專法規範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其間經過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並於 2009 年修正¹⁹。依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之規定，年金分配標的，包括公務員退休金或退休金期待權、法定年金保險請求權或年金期待權、其他老年及失能預護制度之年金保險、企業年金制度取得之給付、因保險契約取得之請求權或期待權。至於私人意外保險、撫卹津貼等，則並非分配標的²⁰。前開分配標的，實已包含第 1 層社會保險、第 2 層退休金及第 3 層私人年金保險，已將所有年金權利全面列入分配範圍。

至於年金分割之方式，係以 2009 年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之修正，做制度上的轉變。修法前之舊法採「權利外分」方式，係以離婚時點為準，將性質相異的各種年金權利分別換算為擬制之法定年金權利，讓不同體系間發生年金轉移之效果。其結果造成非常複雜的年金換算制度，不僅耗費許多司法與行政資源，也使年金換算失真，間接造成年金分配結果之不平等，要求法律修正之聲四起。故該國於 2009 年修法後改採「權利內分」方式，將不同性質的各種年金權利，僅在所屬體系內分割移轉，另行於各法定年金保險、照護保險、企業年金及私人保險中，對分配權利人建立新的帳戶，直接將被分配人之年金權利撥入，達成年金權利分配之目的。

德國現行之離婚年金分配制度，係以離婚時點為準、以離婚時年金價值做一次性的分配，並以權利內分為原則，權利外分為例外，分別就每項年金權利，做雙向分割。若雙方權利屬同種類者，先抵銷再以差異之半數進行移轉分配。如年金權利尚在不適合分配階段，或配偶合意以其他方式分配，則採債權效果分配。至於雙方婚姻不滿一定年限，或年金權利太少，或進行分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得經法院裁判不予分割。

¹⁸ 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35，2010 年 7 月。

¹⁹ 同前註，頁 52-61。

²⁰ 同註 8，頁 19。

第二節 瑞士

瑞士為一聯邦制之國家，依其憲法，未明文將職權劃歸聯邦政府者，為地方政府管轄，故其社會安全制度之實施，需先修改憲法後始能推動，使其重要之社會保險或年金制度之引進年代，較西方先進國家晚了許多²¹。

瑞士之年金制度為3層式之年金制度，第1層全民保險式之社會保險，為最基礎之老年遺屬與失能保險，原則上年滿20歲或滿18歲並已開始就業之居住於瑞士的人民，均應強制繳交保險費直至屆齡退休（男65歲，女64歲），保費則依薪資所得之一定比率繳交，發揮強大的所得重分配功能。本層社會保險功能，在於保障老年、遺屬與失能者之基本生活。第2層為個人帳戶制之職業年金保險，只要年滿25歲且收入超過一定金額者，即強制納入職業年金制度。第2層職業年金保險可使被保險人更有可能維持退休前之生活水準。第3層為自我預護措施之自行購買的儲蓄保險或商業保險，由國家透過稅收方式鼓勵國民購買²²。

瑞士第1層之社會保險制度在1993年修正時引進了「年金分割」制度。該項保險之分割，係於專法中直接規定，無論夫或妻在婚姻期間之投保薪資，將分別各半記入夫妻雙方之投保額中²³，故離婚時不需另為規範。另該國於2000年修正民法親屬編婚姻法之規定，導入職業預護年金分配法制，以第2層職業年金制為對象，並以年金係「自始取得」之精神，為離婚年金權利分配。至於第3層之自我預護措施，則於離婚時適用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瑞士第2層職業年金之離婚分配制度，規範於該國民法親屬編婚姻法中，條文簡潔，僅有3個條文。而其立法目的，係為調和婚姻期間因角色分工而生之年金照護不利益，提供離婚後配偶經濟上的獨立，係以婚姻關係所生之扶養義務，亦包括充分的老年照顧為依歸。分配方式，視離婚成立於保險事由發生前或發生後，而有不同之分配方式。若離婚成立於保險事由發生前，雙方需依法分配自由轉換法解約金之期待利益。若離婚成立於保險事由發生後，則以補償金給付方式代替。當雙方應分配之解約金數額確立後，當事人並非獲得現金給付，而係進行

²¹ 黃全慶，〈瑞士社會福利發展與體制分析〉，《朝陽學報》，15期，頁142-144，2010年9月。

²² 同前註，頁145-147。

²³ 同註21，頁146。

第 2 層職業年金之自由轉換給付，具分配義務之一方於移轉解約金範圍減少持分，喪失未來預護保障；反之，取得分配權利之一方，則於移轉解約金範圍增加持分，取得未來預護保障。但若分配雙方解約金之結果將導致顯失公平情形，法院得視個案進行調整，甚至不予分配。且配偶於離婚時，亦可部分或全部拋棄其依法可得之請求權。另外，年金權利經分配後，被分配人若有足夠之經濟來源，法律允許其於被分配後可重新購入持分，以充實自己之老年預護制度²⁴。

至若於離婚成立於保險事由發生後之情形，諸如已退休或發生失能而領取給付之情形，則不再分配雙方之解約金，而以適當數額之補償金代替之。而「適當」之標準，法院通常考量婚姻存續期間、雙方年齡、經濟狀況差異、預護需求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結果等因素加以決定之²⁵。

綜上，瑞士離婚年金權利之分配，係基於婚姻關係中，夫妻之扶養義務亦包括老年照顧之概念而來，並直接享有取得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年金權利之半數之「自始取得」概念。法制設計上，第 1 層社會保險部分，係由專法加以分配；第 2 層職業年金部分，則由該國民法親屬篇婚姻法中，以簡潔的 3 個條文加以規範分配方式；第 3 層之自我預護措施，則適用夫妻財產制之分配規定。

第三節 日本

日本公共年金的特色為雙層年金，即以國民年金為基礎的第 1 層全民式保障體系之國民年金（又稱基礎年金），厚生年金（受雇者）或共濟年金（公務人員等）為輔的第 2 層保障體系，此雙層年金並稱為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二大支柱，並另有私人之商業年金保險。至於其第 1 層之國民年金由政府營運管理，全體國民在年滿 20 歲之後，均強制加入，被保險人均享有定額給付之年金。受雇者年金則依職業別而制定，給付額由在職所得與投保年數所決定，主要包括厚生年金（以民間受雇者為對象）與其他各種共濟組合金年保險（對象包括國家公務員、地方公務員、私校教職員、農林漁業團體職員等）。其中，厚生年金保險之參加對象，大部分為個人或法人經營的 5 人以上公營企業事業單位內所屬 20 歲以

²⁴ 同註 18，頁 133-137。

²⁵ 同註 18，頁 139。

上，70 歲以下正式員工。4 人及以下之企業公司，其員工則投保國民年金，與我國勞工保險之保障對象頗為相似。此外，日本之各種共濟組合年金也與我國公教人員保險之性質與功能相似²⁶。

日本第 1 層基礎年金之國民年金，保險對象可分為以下三類：

1. 第 1 號被保險人：20 至 59 歲的自營作業者（自行開業者）、農民、無業者、學生、家事協助者、自由業者、屆齡退休者之 60 歲以下之妻，律師等工作人員，醫生（非受雇者）等。

2. 第 2 號被保險人：20 至 59 歲的民間受雇者、公務員、未婚女性等。

3. 第 3 號被保險人：第 2 號被保險人所扶養的 20 至 59 歲配偶（家庭主婦或主夫）等。

其中第 3 號被保險人制度與婦女關係最為密切。第 3 號被保險人制度之創設，主要是因考量全職家庭主婦沒有工作、缺乏繳納老年年金能力，也考慮到婦女擔負育兒、照顧老人等家庭責任，防止中老年夫婦離婚時妻子陷入無養老金的窘困狀態，故強制經由其有工作之配偶而加入國民年金，為第 3 號被保險人，使年金權利覆蓋到全國婦女。也因為第 3 號被保險人制度之創設，使得日本的基礎年金式之國民年金屬人人均納保，於離婚時年金分割之問題不存在於基礎年金，而在於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所組成之第 2 層年金制度。

日本離婚年金分割制度係 2007 年始開始實施，包括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均予納入。依 2007 年厚生年金法修正之立法旨趣，離婚年金分割制度乃是基於男女平等原則，並為了改善離婚之妻之年金權利不平等現象，屬於公法上的年金權利分割²⁷。以前日本離婚的未就業妻子，老年只能領取微薄的國民年金。但在 2007 年 4 月「厚生年金保險法」修正後，增加第 3 章之 2（第 78 條之 2 至 78 條之 12）關於離婚年金分配之特別規定後，離婚時有工作之丈夫所繳的厚生年金權利，於離婚時應為分割之標的，則妻子除了基礎年金外，還可以領得丈夫名下分割而來的厚生年金。其年金分割內容，夫妻可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再由法院裁決。年

²⁶ 莊正中，〈不可能的任務：談日本年金之財務危機與改革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 117 期，2007 年 8 月號，頁 63-64，頁 58-72。

²⁷ 同註 15，頁 14-15。

金分割方法，對於專業家庭主婦（特別是國民年金的第 3 號被保險人），最多可請求分割在外工作丈夫於婚姻期間以工作收入繳納保險費而取得之厚生年金權利一半；而夫妻若於婚後均有工作，並共同繳交厚生年金，則其年金權利之分配，依婚姻期間雙方所繳之保險費計算年金權利差額後平均分配，故若妻於婚後之工作所得較高，以工作所得繳交取得之年金權利較多，離婚時亦應將差額之一半分配給夫。至於年金分割之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為自離婚成立後 2 年。

另關於共濟年金部分，亦於 2007 年導入離婚年金分割制度，使得日本第 2 層公法上的年金制度已完全納入離婚年金分割內容²⁸。而第 3 層之企業年金與個人年金部分，因制度種類繁多，原則上屬於夫妻財產分割範疇，再依制度內涵（如儲蓄型、解約金返還型或確定給付型等）有不同分割方式²⁹。

綜觀日本之離婚年金權利分割制度，因採全民納保基礎年金之國民年金制，使得離婚年金分割問題僅存在於第 2 層強制退休金及第 3 層企業年金與個人年金保險中。第 3 層企業年金與個人年金保險，屬夫妻財產分割範疇，第 2 層強制退休金之分割方式，則分別於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之個別法律中加以規範。

第四節 小結

綜合德國、日本與瑞士之經驗，可發現德國是將社會保險、退休金與私人商業年金保險等所有年金與一次金給付，均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做為年金權利分配之專法，並於 2009 年修正後，以「權利內分」方式辦理離婚年金權利分割。日本則因第 1 層基礎年金包含所有國民，故僅將第 2 層之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列入離婚配偶的年金分配範圍。瑞士則是基於婚姻關係中夫妻互負扶養義務而導出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係「自始取得」之權利，並於社會保險部分由專法加以分配，而職業年金（退休金）部分，則由言簡意賅的民法親屬篇婚姻法中的 3 個條文加以分配。上開各國之法制規範密度，以德國使用專法規範最為完整但也最複雜，日本制度規劃最新，瑞士法制

²⁸ 同註 15，頁 84-86。

²⁹ 同註 15，頁 266-271。

規範最為簡潔，均值得我國參考。

第四章 國內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挑戰與展望

就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範疇而言，觀諸前章，各國法制主要規範於社會保險、退休金與商業年金保險等，本章爰就我國現行之社會保險、退休金與商業保險等之制度面為實務上之分析。

第一節 現行制度面

一、社會保險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立法依據為憲法第 155 條及 2005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目前現行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就發展歷程來看，係依國民之職業別而分別開辦不同職域的社會保險，直至 2008 年將無工作之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才將所有國民均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中。又因各項社會保險開辦時間間距長達 60 年，立法時空背景不同，故各項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保險權利與義務、保障範圍、保險費率、給付項目、給付標準及給付金額等亦異。茲將各項社會保險項目比較如下：

表 4-1 我國現行社會保險項目比較表

項目	國保	勞保	公教保	軍保	農保
被保險人	25~65 歲，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15~60 歲勞工	編制內公務人員及公私校教師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開辦時間	2008	1950	1958	1953	1988
保險人	勞保局	勞保局	台銀人壽	台銀人壽	勞保局
主管機關	內政部	勞委會	銓敘部	國防部	內政部
保險項目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補助、遺屬年金、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給付、育嬰津貼	死亡給付、殘廢給付、退伍給付、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

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基數	1.3%	1.55%	一次性給付	一次性給付	無老年給付
等待期間	無	15年以上始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無	5年	無
退還保費	無	無	無	有	無
備註	1. 與勞保年資可併計 2. 課予被保險人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	與國保年資可併計	退保改參加勞保或軍保時，年資保留，至勞保或軍保依法退職時再請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表之分析，可將我國社會保險特徵歸納如下：

(一) 就發展歷程觀之，我國社會保險係以職業別為區分：

我國社會保險之發展，最早始於 1950 年開辦之勞工保險。之後於 1953 年正式辦理軍人保險，1958 年開辦公務人員保險，1988 年開辦農民健康保險，1999 年並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與公務人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上各項保險開辦之後，幾乎有職業者，均受社會保險之保障。但對許多無法以職業別區分之國民，例如家庭主婦或其他未就業者，並無足夠之社會保險保障。但於 1990 年代老年貧窮問題日漸受到重視，於是政府開始發給近乎普及性的老年津貼（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惟津貼是由國家的稅收支付，對領取者而言，並無義務之相對性，僅在被動的符合資格情形下即可請領，因此造成國家財政相當大的負擔；再加以各項津貼發放之標準及給付金額差異甚大，有違公平原則，始開始規劃國民年金制度。制度規劃之初，曾欲整合相關社會保險，以「雙層制」（即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式的國民年金加上職業預護制之退休金的附加年金）方式提供全體國民足夠保障，惟經考量整合已存在之社會保險難度高、社會共識凝具不易，最後仍保留原有分立制之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另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將未納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之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體系，完成全民納保之政策目標。但若以發展歷程觀之，實欠缺統一之規劃。

(二)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完整，未全面採年金制：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除農保外，均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有所規劃³⁰。農保因立法之初，著眼於農民健康之保障，且投保資格並無年齡上限，因此未規劃老年給付³¹。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農保中有關醫療給付部分已移轉至全民健保辦理，故於 2007 年曾將農保併入國保辦理。惟因自付部分保費調高、保險給付項目改變、給付金額變少，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停辦，引起強烈反彈，致使 2008 年 7 月修正國民年金法，將農保與國保再度脫鉤，故現行農保仍無老年給付，僅對於符合一定資格者，以社會津貼之年金給付方式，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惟並非所有農保被保險人均當然具備老農津貼之請領資格，對這些人而言，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不充足。

又以年金方式發給老年給付，雖是現行世界各國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主要方式，惟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中，僅勞保與國保老年給付係採年金給付之制度。公教人員保險目前正朝向年金制方向努力，但軍保退伍給付則並未預備向年金制方向修正。

(三)各項社會保險之保險人、主管機關、給付項目、給付條件、等待期間、年資併計條件均不相同：

我國社會保險既係依職業別分別成立，立法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亦異。目前勞保、農保及國保之保險人為勞保局，公教保及軍保之保險人原為中央信託局，該局經與臺灣銀行合併後變更為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故現在之保險人為臺銀人壽。而各保險之主管機關，則分別由勞委會、內政部、國防部與銓敘部等，管理權限分散。

給付項目部分，農保並無老年給付，且並非所有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均為年金制已如前述，即便是現已採年金制度之國保與勞保，給付之所得替代率基數亦不相同，勞保（1.55%）較國保（1.3%）高。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部分，依考試院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刻正朝向年金給付制度規劃，惟一般公教人員之所得替代率基數僅為 0.65%，與勞保及國保之替代率基

³⁰ 各項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名稱或許不同，例如公教保險稱為養老給付，軍人保險稱為退伍給付。

³¹ 立法院，〈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74 期，頁 2-14。

數亦有差異。另軍保退伍給付仍維持一次性給付，並未規劃年金制。

以上各項社會保險，勞保、國保對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設有最低投保年資（即等待期間）限制，且年金得併計（即合計滿 15 年者可領年金給付）。惟軍保、公教保與勞、國保間並無年資併計之設計，不利於因轉換職域而參加不同社會保險之國民領取年金式老年給付之權利累積，未充分提供老年給付期待權之保障。

（四）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建立具性別敏感性之思考，使婦女享有更完善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國民年金法於 2007 年 7 月制定公布時，即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安全、消除性別歧視所造成給付水準差異為立法目的。國民年金保險係以個人為被保險人，故家庭主婦得以個人名義加保，不須依附於參加其他職域保險之配偶投保，以免因婦女離婚或喪偶必須退保之困境，達成消除性別歧視之目的。另為保障家庭主婦，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並規定，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對於保險費及其利息，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前開立法，無非以夫妻間互負撫養義務及家務有給制之男女平等之權利保障為出發點。是以，將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財產所繳納之保險所取得之年金權利列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範疇，更能呼應國民年金法保障婦女老年經濟安全之立法目的。

二、退休金制度

我國的退休金制度，包括勞工退休金制度、軍人退休金制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教職人員退休金制度及其他私人員工退休金制度。而勞工退休金制度又可分為依勞動基準法設立之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之新制二種，茲比較如下表：

表 4-2 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項目比較表

項目	勞工退休金		軍人退伍金	公務人員 退休金	教職人員 退休金	
	舊制	新制				
等待期間	1 年	無	3 年	5 年	5 年	
一次 退休 金	資格	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每滿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	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	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給付 標準	月平均工資×基數	提繳工資×6%×12 個月×提繳年資)+投資累積收益	現役本俸×2×服役年資(最高 35 年)×1.5	本俸×2×年資(最高 35 年)×1.5	本薪×2×年資(最高 35 年)×1.5
月 退 休 金	資格	無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	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任職 15 年以上者	任職 15 年以上者
	給付 標準	無	提繳工資×6%×12 個月×提繳年資)+投資累積收益，依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計算金額	現役本俸×2×服役年資(最高 35 年)×2%	本俸×2×年資(最高 35 年)×2%	本薪×2×年資(最高 35 年)×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表之分析，我國退休金制度特徵歸納如下：

(一) 以工作所得繳交之老年預護退休金制度：

由我國退休金制度規劃來看，係以工作所得，依所參加之退休金制度，強制提撥一定金額，繳納成為未來退休時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預護制度。又因為工作所得部分提撥為退休金，則於婚姻存續期間所繳納之退休金，實應計入婚後財產，於夫妻財產制消滅時，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二) 依職業別不同，而適用不同之退休金制度

我國之退休金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相同，均是依職業別不同，而適用不同之制度。而各制度間之提撥率、給付條件、給付資格、給付標準均有不同，但可大致區分為軍公教人員與勞工二類。軍公教人員之退休制度，雖各有法律規範、各自適用不同制度，但其提撥率、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大致相同。而占我國勞動

人口大多數之勞工，則不論其工作之地點與公司，均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

（三）並非所有退休金制度都為年金制

我國退休金制度中，早期只有公教人員退休金及軍人退伍金制度，有年金制之「月退休金」或「月退休俸」之設計。惟隨國民餘命不斷增長，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廣大勞工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中，有關退休金之規定一來僅能領取一次退休金，再者必須於同一公司工作滿 15 年始得請領，請領制度過於嚴苛，於是於 2005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制度，以設立個人帳戶之方式，讓勞工不致因轉換工作而中斷退休金之累積。現行勞工退休金新制之下，勞工必須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年金給付式之月退休金。

（四）軍公教之退休年金制度之給付，較一般勞工退休年金制度優厚

我國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所得替代率約可達 70%，相較一般勞工退休金制度，優厚甚多。且軍公教退休金尚有類似「遺屬年金」或「寡婦年金」之制度設計，於領取月退休金（或月退休俸）者死亡後，給予其生存配偶「半俸」之補助，對於退休者之照顧最為完善，相較於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退休後所得計算，尚受個人投資收益之影響而不確定，公平性與差異性甚大。惟應如何改革，因考量軍公教人員之信賴保護，改革困難，亦成為政府沉重之財政包袱。

三、商業保險

有關商業性年金保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之 1 規定係指，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故商業性年金保險亦屬於人壽保險的一種。其保險目的，亦是保障被保險人存活較長所生經濟上危險，如養老、老年看護、退休後喪失收入等。

我國商業保險人壽保險部分，對於已實現之保險利益，倘為雙方計算財產範圍基準日時所存在之財產，則實務上均列為剩餘財產分配範圍³²。至於尚未領取之私人壽險保險金，則依保險公司所提供之金額數據認列婚後財產³³。故目前實務上已屬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³² 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家上字第 9 號判決。

³³ 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24 號判決。

第二節 實務運作面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並未規範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僅規範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外，應平均分配。對於各項福利津貼、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是否納入分配範圍，並無明文。目前實務上法院對於福利津貼、社會保險或退休金是否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之判決，約可區分為以下二部分而有不同見解：

一、已領取之退休金及年金

就已領取之退休金及年金，個人福利年金、社會保險金、社會福利金等部分，實務上法院判決多認為，個人福利年金係失去或減少工作能力而獲得之價金，此從經濟條件來說，可認為短期工資或薪資之給付，因該給付乃資方與勞方經團體協議之內容，故應列入所得財產。社會保險金與社會福利年金與個人福利年金之性質同，為被保險人或公務員因年老、傷殘或疾病無法繼續工作時所獲得之保險金或退保金，此為代替工作之收入，故應列入所得財產。是夫或妻之所以有上述退撫金，實乃因妻或夫於退休後安撫家庭、子女，該退撫金有另一半之勞力於其中，應屬無疑。即法定財產制中以剩餘財產分配，最能肯定配偶從事家事勞動之價值，以建立家庭內部實質平等，及基於夫妻一體之觀念出發，自應列入分配範圍³⁴。

二、未領取之退休金及年金

至於未領取之退休金及年金（包含福利津貼、社會保險）部分，法院判決均認為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惟其理由則有不同。有判決認為離婚配偶將來退休後可向其工作單位請求給付退休金，僅係其將來之期待，至於其是否會實現，尚有諸多變數，自非屬離婚時現實存在之財產，不列入分配³⁵。另有判決對於勞工保險條例所以規定勞工請求（老年）保險給付之權利則認為，因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不得扣押、讓與，且其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將來退休時，其老年保險金

³⁴ 如台中地院 92 年度家訴字第 147 號判決及宜蘭地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

³⁵ 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375 號判決。

請求權的實現，有其社會安全制度予以保障之特別規範，故就勞工保險金之性質，係因一方基於其身分關係所取得之財產，非因夫妻婚後共同之勞力所得，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不同，故離婚配偶主張應列入分配，核無可取³⁶。

綜整上開各級法院判決見解，對於已實現之年金權利部分，均認為可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疇中，較無疑義。惟對於尚未實現之年金權利部分，或認為僅係具有期待可能性，未來能否實現尚有變數，或認為年金權利係基於個人身分關係所取得之財產權利，並非剩餘財產分配標的。但現行法院實務之見解，並未深究各種社會保險、退休金及老年給付之性質係著眼於當事人因年老、傷殘或疾病無法繼續工作時所獲得之保險金或退保金，具有代替工作之收入之性質，實已具有財產價值，應屬已存在之婚後財產，於法定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即應列入分配。

以上司法實務保守之看法，恐與現行制度並未針對應如何分配予以制度化有密切關係。畢竟參考各國已施行離婚配偶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經驗，分配權利人資格、分配方式、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分配原則及特殊狀況等，應有法律相關規範。若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之情形下，縱使法院將年金權利納入雙方離婚時應予分配之財產範圍內，如何分配及未來如何實現，在未有相關配套措施之情形下，亦將成為各方爭議的新問題。

第三節 法制面芻議

目前我國除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範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其他社會保險或退休金等之相關法規，對於離婚配偶年金權利，並無明確規定。惟考量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及實務執行年金分割之依據，實有充實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至法制面應如何予以規範，相關問題與建議分析如下：

一、我國憲法是否保護年金之期待權？

如同德國在實施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之初所面臨之問題，我國倘若將年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亦會遭遇年金是否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³⁶ 如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84 號判決。

我國現行社會福利制度，雖然大多不採取年金式之給付方式，但隨著老年化社會的來臨，年金給付不論在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上，均成為必然趨勢，則年金財產權在我國憲法上之地位及保障，實有討論之必要。

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已屢次受到大法官會議之肯定，惟退休金之期待權，至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才略見提及。釋字第 434 號解釋認為：「保險給付中，關於養老、死亡兩項保險，類似終身保障型之定額給付保險。故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承保機關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年限之保險費後離職時，自有請求給付之權。」。是以，在此號解釋中，我國大法官認為公務員繳交保險費，對於未來退休之養老給付具有期待權，並對於此種期待權之保障予以肯認。

所謂期待權之保障，係指被保險人之退休金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應被剝奪，只要其符合一定之保險年資即可在屆齡時請領相當之退休金，而不受中途離職或退保之影響³⁷。惟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向來欠缺期待權之保障觀念。保險事故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被保險人方得請領給付，且所提供之防護亦只限於同一制度之內，否則先前所累計的保險年資即化為烏有。此項制度設計之不足，也間接影響到離婚年金分配之可能。至於何種公法上之年金權利應予保障，建議可借鏡第 3 章第 1 節所探討的德國年金財產權保障之判斷標準，應包含具個人支配性、基於個人先前給付而來、及為確保權利人之生存等三項標準。

二、年金分配之範圍為何？

以國外經驗為例，德國即是將第 1 層、第 2 層及第 3 層所有年金與一次金給付，均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內。而日本則因第 1 層基礎年金包含所有國民，故僅將第 2 層之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列入離婚配偶的年金分配範圍。

我國年金權利之分類，其中第 3 層商業保險部分，目前實務上法院之判決，對於尚未實現之保險金（如保單利益），已依保險公司所提供之金額數據認列婚

³⁷ 同註 7，頁 119。

後財產，列入離婚配偶年金分配範圍，較無疑義。第2層之退休金，因係主要老年收入來源，且世界各國年金剩餘財產分配亦以退休金之分配為主，本應列入分配範圍。至於第1層之社會保險，雖然已將所有國民納入各項不同之社會保險制度中，惟我國社會保險中施行最晚、且包括最多無工作之家庭主婦（或主夫）之國民年金保險，施行至今亦不過2年餘，保險年資與其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之配偶的保險年資相較，長短不均，且依2011年6月29日修正後之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投保金額低於勞工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保險給付計算基礎亦不平。因此，為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關保障男女平等及婚後財產協力增加應公平分配之立法目的，實應列入分配範圍。

三、應採何種年金分配之方式？

我國年金分配的方式，究應採權利外分方式或採權利內分方式？若採權利外分方式，因分配基礎係建立於對未來不確定的年金價值的預測，如何訂定計算基準非常重要，否則將於轉換為法定年金權利時，產生價值誤差。以德國經驗觀之，將導致違反公平之分配結果。如果採權利內分方式，則可能發生各保險機構所面對之潛在被保險人人數增加，耗費保險機構資源，且對離婚雙方當事人而言，可能因離婚而必須去分別向不同的保險機構開戶，增添不便。惟以德國經驗而言，權利內分方式較不會發生因年金權利於各制度間轉換，而發生計算不公平之情形，較為可採。

另以我國現行制度而言，第1層社會保險部分，若採權利內分方式，因承辦所有社會保險之保險人僅勞工保險局及台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且該二單位彼此間之投保資訊已依法相互提供，故使用權利內分方式困難度較低。第2層退休金部分，目前軍、公、教之月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高達70%，與一般勞工退休金制度相較，已為人所詬病。在尚未能調和其差異性之情況下，是否會造成擇偶時將對方參加之社會保險制度與退休金制度及未來可能參與分配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納為考量，進而發生影響婚姻自由的道德風險？不無疑問。

四、應如何計算年金之分配？

我國目前社會保險及退休金之計算方式，不論是年金或一次金，金額之計算

大部分都是採投保金額(或薪俸額)乘以年資基數,再乘以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數,勞退新制則加計投資收益部分,計算尚非太過複雜,對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之實行,難度較小。但是在執行年金分配計算時,是要選擇以調整投保金額(薪俸額)方式增減移轉年金權利,或是以調整年資基數方式移轉年金權利?考量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大都設有一定的等待期間,調整年資基數可能產生等待期間縮減,進而影響年金期待權之形成,故應以調整投保金額(薪俸額)方式移轉年金權利較佳。

另外,在行使年金分配請求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如婚姻期間過短、分配價值過低、或涉外之情形下,建議應一併規範年金權利例外不予分配或得由法院調整分配結果之情狀。

至於對於應繳保費而未繳,致影響他方年金權利分配,是本於夫妻婚姻關係存續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之概念,將未繳保費致無年資之部分不列入分配,抑或以夫妻剩餘財產抵充後分配?又如果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應繳保費而未繳,至離婚後方補繳,又應如何計算年金分配?這些都是實際上執行時會遇到的問題,應妥善的設計相關制度。

五、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權利分配方式為何?

依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之制度設計,其年金權利與勞保年金權利得以併計,且因國民一生中更換職業之可能性甚高,有工作時加保勞保,無工作時加保國保,多數國民一生中大多會有勞保與國保保險年資。是以,於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之年資,當離婚情形發生時,適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情形下,離婚配偶對於他方之社會保險年資,建議應以「權利內分」方式、調整投保金額之方法,將雙方之年金權利分割後,分配到他方之帳戶中;若雙方權利屬同種類者,先抵銷再以差異之半數進行移轉分配。舉例而言,若甲乙婚姻存續 14 年,其間甲取得勞保年金權利為:新台幣 43,500×11 年+37,500×2 年;國保年金權利為:新臺幣 17,280×1 年。乙取得勞保年金權利為:新台幣 28,500×3 年;國保年金權利為:17,280×11 年,則雙方之年金權利分配如下:

甲應分配予乙:

1. 勞保年金權利： $43,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 37,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2 \text{ 年}$
2. 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 \text{ 年}$

乙應分配予甲：

1. 勞保年金權利： $28,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3 \text{ 年}$
2. 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惟因雙方國保年金權利投保金額相同，經抵銷後，僅甲乙年金權利差額 $17,28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年}$ 之年權利應予分配。經分配後實際移轉如下：

甲應移轉予乙：勞保年金權利： $43,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 37,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2 \text{ 年}$

甲同時取得乙之勞保年金權利： $28,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3 \text{ 年}$ 與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0 \text{ 年}$

則甲經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後所得之權利為：

1. 勞保年金權利： $43,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 37,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2 \text{ 年} + 28,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3 \text{ 年}$
2. 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times 1 \text{ 年} +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0 \text{ 年}$

另有關乙之部分：

乙應移轉予甲：勞保年金權利： $28,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3 \text{ 年}$ ；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0 \text{ 年}$

乙同時取得甲之勞保年金權利： $43,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 37,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2 \text{ 年}$

則乙經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後所得之權利為：

1. 勞保年金權利： $43,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11 \text{ 年} + 37,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2 \text{ 年} + 28,500 \text{ 元} \div 2 \times 3 \text{ 年}$
2. 國保年金權利： $17,280 \text{ 元} \times 1 \text{ 年} + 17,280 \text{ 元} \div 2 \times 10 \text{ 年}$

至於分配之基準時點、保險人對被保險人間年金權利移轉程序及例外不列入分配之情形等，因涉及離婚配偶雙方財產財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建議仍應於

相關法律中加以規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經參考德國、瑞士及日本之經驗，並針對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之現況分析後，針對如何施行離婚年金分配制度，於本章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儘速法制化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落實憲法財產權與平等權保障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意旨，夫妻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以婚後財產繳交之保險費或退休金提撥所取得之老年年金或一次金之權利，於離婚時本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有鑑於我國離婚率漸增，並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離婚後經濟弱勢一方老年經濟安全，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有實施之必要。至於應如何將分配法制化規範，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應責無旁貸，儘速建立相關制度。惟因我國各項社會保險除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已採年金化之給付方式外，其餘社會保險如公教人員保險，雖規劃將朝向年金化方向發展，但尚未完成；軍人保險則尚未規劃年金化；農民健康保險則無老年保障機制。是以，各社會保險間制度設計並不一致。但為實現年金財產權（特別是期待權）之保障，即便未全面年金化，未來各社會保險間之年資仍應予以併計。長期而言，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是否應整合為類似日本全民納保之基礎年金的國民年金制度尚在凝具社會共識階段。面對制度變革如此劇烈的同時，如何合理的納入離婚年金分配制度，是項艱鉅之挑戰。

二、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達成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目的

在我國退休金制度分立且保障差異性甚大之情形下，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制度所提供之老年給付之所得替代率較高，實施離婚年金分配制度，不無出現如日本於 2007 年實施時所引發「熟年離婚潮」之可能。而對於其他退休金制度提供之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較低者而言，若倉促的施行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恐將使得無論是分配權利人或被分配人之老年經濟安全，均無法獲得保障，造成離婚配偶雙方及國家三輸之局。因此，必須於建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制度之同時，

重新檢討現行退休金制度保障，適度平衡軍公教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差異性。

三、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出發，引進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

由以上分析，雖然自現行社會保險分立制之事實，與退休金保障不平等之情形而言，在僅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現行法律規範下，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並不為司法體系所接受。惟近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提出將於勞工退休金制度與勞工保險制度中，研議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可行性，對引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無異乍現一道曙光。而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本得依法予以併計，則應考慮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制度開始，著手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及其法令規範，並以實施之經驗與結果做為全面擴大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依據，方能對離婚配偶老年經濟安全提供合理之保護，進一步落實憲法對於兩性平等與財產權保障。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在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制度中，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法制

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在我國仍屬創新，應先由已採年金化給付之社會保險制度中的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開始，參採德國、瑞士及日本有關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經驗，採「權利內分」方式分割，避免年金權利於勞保與國保制度間因權利移轉換算產生不公平。實際移轉之方法，則建議以調整投保金額方式移轉年金權利，以免影響等待期間及投保年資。同時，法令應予規範在行使年金分配請求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如婚姻期間過短、分配價值過低或涉外），應例外不予分配或得由法院調整分配。另考量雙方法律關係不宜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採短期時效計算。至於於夫妻婚姻關係存

續期間有保險費預繳或欠繳之情況，亦應規範如何處理與分配。

二、中期建議

擴大至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中，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

主辦機關：銓敘部、國防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針對國保與勞保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實務經驗加以檢討分析，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保障制度未來修正方向，導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採權利內分、調整投保金額方式移轉年金權利，同時輔導各社會保險之保險人關於移轉年金權利之應辦理事項，減少權利移轉之行政成本，達成第1層社會保險間不論所參加之保險體係為何，均得納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範疇，進一步實現男女平等與剩餘財產分配之概念。

三、長期建議

健全退休金制度，並建立專法，全面於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中導入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

主辦機關：法務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針對我國各種職業別之退休金制度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太大之缺失，予以修正，並將第1層社會保險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之經驗再予改進並擴大，仿效德國建立離婚年金權利分配之專門法律，以我國之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為標的，全面實施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以期能使離婚配偶間之年金權利得為合理之分配，並對雙方未來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提供足夠保障。

綜上，夫妻於婚後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雙方努力與他方協力，此為民法

1030條之1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意旨，亦為世界主流之男女平權思想之具體實踐。故我國除應承認尚未實現之退休金、社會保險等年金權利具有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價值外，並應儘速將此等尚未實現之年金權利納入離婚時夫妻財產分配標的，同時具體法制化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度，達成保障實質平等之憲法目的。

參考書目

- 日本社會保障研究所，張雪真節譯，《歐美國家年金制度》，1994年2月。
- 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1年7月。
- 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
- 柯木興，《社會保險》，作者自刊，2007年11月，修訂版。
- 孫迺翊，〈離婚年金權利分配制—以德國法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期，頁1-46，2008年11月。
- 莊正中，〈不可能的任務：談日本年金之財務危機與改革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 117 期，頁58-72，2007年8月。
- 郭明政，《年金政策與法制》，元照，2009年6月。
- 黃全慶，〈瑞士社會福利發展與體制分析〉，《朝陽學報》，15期，頁141-158，2010年9月。
- 廖元豪，〈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68期，頁48-58，2008年6月。
- 鍾秉正，《社會法與基本權保障》，元照，2010年6月。
- Robert Holzmann and Richard Hinz , 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The World Bank, 2005。
- 堀勝洋、本沢已代子、甘利公人、福田弥夫，《離婚時の年金分割と法—先進諸國の制度をまえて》，2008年1月。